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母乳哺育政策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抑或促銷活動之影響，爰依據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酌世界衛生組織、歐盟、新加坡等國之相關規範，並考量現行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爰擬具「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廣告限制刊載媒介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廣告不得宣稱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非屬廣告規範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促銷限制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為廣告。但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者不在此限。	明定廣告限制刊載媒介之範圍。
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不得宣稱或影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同或優於母乳。	明定廣告不得宣稱之事項。
第四條 下列情形，非屬本辦法所稱廣告： 一、 僅登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應標示事項及價格。 二、 未開放民眾取閱，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	明定非屬廣告規範事項。
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為促銷。	明定促銷限制範圍。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